

广西壮族自治区

柳州市城中区水利局

城中水字〔2024〕18号

柳州市桂柳路北侧规划路网（楼梯山纵三路至三门江桥）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柳州市龙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8日受理你单位提出柳州市桂柳路北侧规划路网（楼梯山纵三路至三门江桥）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。经审核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总体意见

- （一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.86公顷。
- （二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。
- 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.0，渣土防护率达到99%，表土保护率达到92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%，林草覆盖率达到27%。
- 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安排。
- （五）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，下阶段严格按照技术规范，开展弃渣场设计，复核堆渣容量，查明水文地质条件，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，确保弃渣场安全。
- （六）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07442.40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按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，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。项目开工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向城中区水利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。

（四）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审批部门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单位不得投产使用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